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办函〔2024〕27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民政政策 理论研究工作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民政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4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的通知》（民办函〔2023〕84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2024年度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年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选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2. 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的形势与任务研究
3. 民政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功能定位研究
4. “十五五”福建民政事业发展思路研究
5. 民政数据开发利用研究

6. 过渡期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研究
7.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识别与认定机制研究
8. 非本地户籍人口临时救助研究
9. 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研究
10. 精准救助研究
11. 政府帮扶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研究
12.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研究
13. 促进民营经济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研究
14. “养老+家政”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15. 普惠养老服务价格确定研究
16. 健全完善农村幸福养老院运营管理机制研究
17. 长者食堂长效运营机制研究
18. 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范命名研究
19. “党建+养老”模式研究
20. 福建省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影响研究
21. 老龄事业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2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研究
23.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革发展研究
24. 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研究
25. “老有所为”支持政策研究
26. 养老服务领域风险及应对研究
27. 优化孤寡老年人服务研究
28. 闽台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对比研究

29. 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政策研究
30. 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支持政策研究
3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研究
32. 困境儿童家庭支持体系建设研究
33. 社会组织参与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径研究
34. 新时代福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研究
35. 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36.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路径研究
37. 社会组织自我治理研究
38. 新时代地名工作助力乡村振兴路径研究
39. 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指标及评价标准体系研究
40. 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研究
41. 福建省功能区和行政区融合发展研究
42. 行政区划调整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估研究
43. 地名标志管理体系法治化研究
44. 区划地名和界线成果数字化应用研究
45. 新时代中华优秀婚嫁礼仪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
46. 闽台婚姻家庭服务研究
47. 传承与发扬传统优秀殡葬文化研究
48. 闽台传统文化融合发展研究
49. 流浪乞讨人员预防与救助机制研究
50.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研究
5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研究

- 52. 慈善资金监管机制研究
- 53. 个人大病求助平台监管机制研究
- 54. 激励引导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发展研究
- 55. 社区慈善发展研究
- 56. 企业型基金会在社区慈善发展中的作用研究
- 57. 福利彩票事业创新发展研究

二、课题申请和管理

(一) 选题范围

课题申请单位可在《2024 年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选题》范围内择题申请,也可以结合实际围绕选题所涉及的内容自拟题目申请。

(二) 参与对象

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与民政领域相关的机构和单位均可参与申请,不面向个人和境外单位。课题申请以课题组的方式进行,每个课题组原则上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10 人(含课题负责人);同一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主持两项(含)以上课题。

(三) 课题管理

1.省民政厅立项课题。申请者需填写《基本情况表》(附件 1、2),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至邮箱 fjsxdmzyjy@163.com。省民政厅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立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结合 2024 年度福建民政重点工作安排,择优确定重点委托立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的承担单位并签订协议书,对课题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立项名单将以公告的形式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布。立项

课题研究成果电子版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省民政厅，经审核，由省民政厅统一报送参加 2024 年民政部“民政论坛”评奖。

2.自主类研究课题。课题未予立项的研究者可以自主开展研究，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论文和《2024 年福建省省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附件 1）提交到邮箱 tougao@rcmca.cn，参加 2024 年民政部“民政论坛”评奖。同时以电子版形式将论文和《2024 年福建省省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附件 1）报省民政厅备案。

（四）课题结项和评奖

1.课题结项。年底前，省民政厅将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者予以结题，其中重点委托立项课题结题的，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2.全省优秀论文评选。除在民政部“民政论坛”获奖的课题成果外，其余课题成果均可参与全省优秀论文评选。参与者需以电子版形式将论文和《基本情况表》（附件 1、2）电子版提交至电子邮箱 fjsxdmzyjy@163.com，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由省民政厅管理的立项课题和报省民政厅备案的自主类课题，默认参与全省优秀论文评选。省民政厅将组织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论文若干篇，对获奖论文进行通报并颁发证书。对在课题工作中组织认真、申报积极、成果质量较高的设区市民政局，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有关要求

（一）政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民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助力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性。研究必须紧密结合民政政策，以政策问题为导向，突出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制定（修订）政策、推动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规范性。课题的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格式和规范请严格按照《2024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附件 3）。省民政厅重点委托立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5 万字，一般立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 万字，自主类研究课题参评论文不少于 5 千字。

（四）创新性。相关研究要有新发现、新观点、新见解，在政策研究领域有新内容和新方法。课题研究报告或参选论文必须是从未在报刊等媒体发表过，且未参加过市级以上评奖活动的原创稿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担。

（五）其他要求。参加全省优秀论文评选的论文，民政系统内的由各设区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其余的由作者个人报送。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提交的论文成果不少于 15 篇，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局）、厅属处级单位提交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联系人：袁靖玘

联系电话：0591-87534549，15806051385

电子邮箱：fjsxdmzyjy@163.com

寄送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44 号省民政厅 802 室

- 附件：
1. 2024 年福建省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
 2. 2024 年福建省级课题基本情况表
 3. 2024 年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

福建省民政厅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福建省级课题（或参选论文）
基本情况表

填表注意事项：

- 请勿改动表格，包括且不限于行列的新建、插入、分裂、删除、合并等，任何表格改动将导致程序在统计信息时发生错位错误；
- 业务类别和省（区、市）请复制提示选项，以便统一描述；
- 申报单位是指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只能填写一个；
- 参与单位不重复填写；
- 课题参与人可以填写多个，原则上不超过十个；
- 最终文件名命名请按照“业务类别+第一作者+课题或论文名称”命名，如“儿童福利+张三+关于儿童福利的研究”
- 仅需提供一个文档，部级课题或参选论文请附在本表之后。

课 题 相 关	
课题名称	
业务类别*	
申报单位	
参与单位	
* 业务类别请在以下名称中选填：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社工，综合。	
课 题 负 责 人 信 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联 系 人 信 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邮 寄 信 息	

省（区、市）**			
邮寄地址			
**省（区、市）请在以下列表中选择：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课 题 参 与 人 信 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XXX 课题论证报告

- 1.本课题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
- 2.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
- 3.预期成果（拟提出的建议和创新理论）；
- 4.研究条件和保证。

附件 2

2024 年福建省级课题基本情况表

业务类别	省份	论文名称	申报单位	成员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填表注意事项：

- 1. 此表格需以 Excel 电子档提交，可编辑的 Excel 表格请到省民政厅官网下载；
- 2. 文档命名时，请按照“业务类别+课题负责人+课题或论文名称”命名；
- 3. 《2024 年福建省级课题基本情况表》各项信息须填写完整，并同附件 1 信息保持一致；
- 4. 其他填写规范详见电子表格示例。

2024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

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内容摘要和正文，并在文稿页眉左上角注明“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仿宋五号），在文稿最后附作者信息。

一、标题。“标题”居中，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号字。

二、目录。“目录”为三级目录，仿宋小四号。

三、内容摘要。“摘要”为黑体（不加粗）小四号，摘要内容为仿宋小四号。300 字以内。

四、正文。正文内容除标题外，一律用仿宋三号；一级标题：一、二、三……，黑体（不加粗），三号；二级标题：（一）、（二）、（三）……，楷体加粗，三号；三级标题：1. 2. 3. ……，仿宋加粗，三号；四级标题：仿宋三号；数字及英文的字体：Times New Roman，三号。

五、页码。文稿需添加页码。

六、参考文献附于文稿最后，为宋体五号；注释为宋体小五号，采用页面下方脚注形式。参考文献和注释参考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引文注释相关规定。

七、字数。省民政厅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5 万字，一般立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 万字，自主类研究选题参评论文正文不少于 5 千字。

八、作者信息。请注明全部作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字体为楷体三号。